

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

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1）第 421 号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（以下简称“年报”）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 52.61 亿元，其中，同路生物资产组商誉余额为 39.37 亿元，未计提减值准备，郑州莱士资产组商誉余额为 14.76 亿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1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郑州莱士工艺改造、恢复生产以及新生产基地建设的目前进度，同路生物、郑州莱士资产组减值测试中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、预测期利润率等关键参数的取值依据及合理性，并结合上述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，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、年报显示，2020 年 3 月，你公司完成 GDS 公司 45% 股权的收购及过户工作，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对 GDS 的投资收益 5.54 亿元，其他综合收益-8.86 亿元。请补充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具体内容及成因。

3、年报显示，基立福承诺 GDS 公司在 2019-2023 年内累积 EBITDA 总额不少于 13 亿美金，不足部分基立福将以现金方式向公

司补偿，截至报告期末，根据 GDS 的实际财务业绩以及 GDS 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期间的盈利预测，公司判断 GDS 评测期内的累积 EBITDA 将不低于上述承诺。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 GDS 所处行业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以及 2019 年、2020 年已实现的 EBITDA 数据。

4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.62 亿元，同比增长 6.84%，发生销售费用 2.01 亿元，同比下降 16.24%，其中业务推广费为 0.98 亿元，同比下降 29.12%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销售费用下降，特别是业务推广费大幅下降的原因。

5、年报显示，你公司收购 GDS 公司 45% 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129.34 亿元，该资产主要所在地为欧洲和美国，你公司境外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51.48%。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补充说明对该境外资产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、取得的主要审计证据以及相关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支持审计结论。

6、年报显示，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科瑞天诚、莱士中国到期未清偿债务分别达 122.24 亿元、85 亿元，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基本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，部分被强制平仓减持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债务目前的化解情况，相关减持是否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，如是，请充分提示有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6月15日